

第三节 生物灾害

新龙危害农作物的主要有大栗金龟甲（老母虫）、叶潜蝇、蝗虫及粘虫，主要分布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，大栗金龟甲主要分布在大盖乡；危害草原的有草原毛虫、草原蝗虫、田鼠、喜马拉雅旱獭、高原鼢鼠、鼠兔，主要分布在牧区。

1993—1997年，县内均对大栗金龟甲、叶潜蝇开展防治。2000年之后，县农牧局开展种子包衣技术，未发生灾害。

1998年7月，雄龙西乡博孜村发生轻度黏虫灾害，约50余亩青稞、小麦受损。

2002年新龙正式启动草原无鼠害示范区建设，至2006年在县内拉日马、友谊、银多3个乡累计实施草原鼠害防治49.62万亩。

2005年4月下旬，新龙县如龙镇吴亚中心苗圃13.1亩发生铜绿丽金龟子幼虫灾害，经抽查1号地每平方米多达120条幼虫，2、3、4号地也存在不同灾害，其中4.2亩5年生移床苗全部受危害，损失苗木32万株，直接经济损失10余万元。

第五章 环境保护

第一节 环境质量

一、水源质量

新龙县水系众多，水源地多为高山冰雪及地层水，富含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偏硅酸、硫、锝、锂、溴、硒、氡、铜、锶、砷等矿物质。硬度多在110至180之间，均未受人为污染，除一些高山村寨取水点因含矿物质过量导致无法饮用外，属上佳水质，完全符合国家颁布的饮用水标准。境内子拖西、甲拉西、拉日马、沙堆、如龙镇等乡镇的个别村取水点水源因含矿物质过重、水质不卫生。

2006年末，新龙分步完成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，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，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。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，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，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，防止养殖业和其他污染，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。

二、空气环境质量

新龙县空气环境质量良好，普遍为I级；在9月和初春的3—4月，沿省道S217线有扬尘天气，污染指数API值最高为53。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汽车排放尾气（即二氧化硫），污

染指数 API 值最低时为 18。

三、环境监测

新龙县环境监测职能主要由环保局履行，与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实行一套人马几块牌子办公。具体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噪音管理、环保执法、废气废水排放、地质灾害监测与预报、水源监测、各类污染源监测等工作。

第二节 污染治理

一、环保执法

1988 年 7 月，县政府颁发《新龙县城镇环境卫生暂行管理办法》。县城中心街、人民路设立 8 个活动垃圾箱，配备 1 辆垃圾运输车，安排清洁工 3 人，实行分片负责制，每天早晚各清扫街道 1 次，每年平均运出垃圾 800 余吨。此外，上、下街的小巷环境卫生也实行各住地机关单位、居民住户分工包片负责制，每年还组织人员将县城所有沉井、涵洞内的沉淀物掏净疏通 2 次，清理所有公厕粪池 5 次，基本保持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。

2001 年，出台《新龙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城区水泥路面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县城环保工作，对县城人民路街道进行翻修，调整充实了县城环卫工人。对雅砻江沿途的环境污染进行调查监控，对麦科已采金土地进行整治，复填土地面积 3671.4 亩。

二、宣传教育

1986 年，开始历年在“4·22”地球日、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25”土地日以城乡联动的形式，集中力量，采取张贴藏汉两种文字标语，召开座谈会、现场咨询会，在街头设点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。悬挂宣传横幅累计 90 幅，张贴标语、宣传画 190 张，发放宣传资料 5400 份，接待咨询人员 960 人次。通过活动的开展全县人民的环保意识有了很大提高，改变了以往的脏、乱、差现象。

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

1998 年，县林业局分别在日巴雪山、雄龙西神山、友谊湿地草原、子拖西郎村沟原始林区建立自然保护区。

2000 年，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，将县内野生动物分布比较集中的日巴、友谊、雄龙西、子拖西乡郎村批准为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，总面积 32.38 万公顷。其中：日巴野生动物保护区，面积 2.11 万公顷；友谊野生动物保护区，面积 7.15 万公顷；雄龙西野生动物保护区，面积 11.37 万公顷；郎村野生动物保护区，面积 11.76 万公顷。

2005 年，4 个自然保护区已纳入全县“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”。规划保护面积 34.21 万公顷，其中核心区 22.96 万公顷，缓冲区 1.49 万公顷，实验区 4.25 万公顷，计划投入建设资金 806 万元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40 人。